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5)023号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胜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中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广亮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920,922.25	63,353,123.61	-2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43,444.01	2,527,105.04	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15,274.71	543,382.01	8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060,520.51	-9,379,938.62	196.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5%	0.45%	0.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40,034,138.06	767,509,384.19	-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83,844,142.33	590,658,198.32	-1.1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3,554.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65,173.7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49,070.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03.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7,323.99	
合计	1,628,169.3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86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毅	境内自然人	11.67%	22,071,451	16,553,588			
郭伯春	境内自然人	11.67%	22,071,450	16,553,587			
李胜军	境内自然人	11.67%	22,071,450	16,553,587			
管彤	境内自然人	4.03%	7,631,861				
林美丽	境内自然人	1.14%	2,15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	1,902,565				
朱卫群	境内自然人	0.74%	1,401,674				
李雨玲	境内自然人	0.61%	1,157,600				
李珠荣	境内自然人	0.56%	1,055,345				
上海通金投资有限公司-通金6号契约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计划	其他	0.53%	1,0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管彤		7,631,861		人民币普通股	7,631,861		
刘毅		5,517,863		人民币普通股	5,517,863		
郭伯春		5,517,863		人民币普通股	5,517,863		
李胜军		5,517,863		人民币普通股	5,517,863		
林美丽		2,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5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2,565		人民币普通股	1,902,565		
朱卫群		1,401,674		人民币普通股	1,401,674		
李雨玲		1,15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7,600		
李珠荣		1,055,345		人民币普通股	1,055,345		
上海通金投资有限公司-通金6号契约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计划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胜军、郭伯春、刘毅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中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林美丽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15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实际合计持有2,150,000股;公司股东朱卫群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331,674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401,674股;公司股东李雨玲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157,6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实际合计持有1,157,600股;公司股东李珠荣通过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055,345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实际合计持有1,055,345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较报告期初减少38.26%,主要是本报告期内收到银行承兑汇票金额较到期托收、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减少所致,2015年一季度收取银行承兑汇票18,028,974.89元,本季度到期托收银行承兑汇票29,858,175.9元。

2、其他应收款较报告期期初增加30.27%,主要是在2014年末员工将备用金交回公司,在2015年初陆续借出备用金,员工出差借款形成的备用金较年初增加所致。

3、应付职工薪酬较报告期初减少32.34%,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2014年绩效工资所致。

4、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减少31.59%,主要影响因素为:(1)本期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24.36%,相应的营业成本下降。(2)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本季度整体毛利率为35.53%,去年同期毛利率为28.72%,集箱钻产品和大尺寸角钢钻产品等新产品带动了公司整体毛利率的上升。

5、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33.58%,主要是由于公司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从而导致定期存款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下降所致。

6、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105.76%,主要是公司本期加大了清理历史欠款的力度,应收账款整体规模下降和账龄结构有所好转,继而计提的坏账准备额较去年同期计提额大幅减少。

7、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649,070.79元,主要是为了增加收益,本期将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了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理财收益所致。

8、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9,392.74%,主要是本期将部分使用频率降低的固定资产进行了处置,从而产生损失103,660.67元,去年只产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1,092.00元。

9、收到的税费返还较去年同期增加53.46%,主要是本期收到的软件退税增加所致。

10、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101.32%,主要是前期为办理履约保函存入银行的保证金在本期到期收回较多所致。

1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42.39%,主要影响因素为:(1)由于本期销售订单减少,相应的因为材料采购支付的现款和银行承兑汇票减少。(2)本期到期解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与去年同期到期解付的银行承兑汇票相比减少?。

12、支付的各项税费较去年同期减少31.01%,主要是本期支付的未交增值税金额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13、收回投资较去年同期增加56,000,000.00元,主要是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14、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245,737.48元,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收入所致。

15、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32,000.00元,主要是今年处置固定资产产生收入32000.00元,去年同期没有发生。

16、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56,000,000.00元,主要是为了增加收益,本期将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了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17、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5,000,000.00元,主要是去年同期为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存放的保证金减少5,000,000.00元。

18、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8,995,609.05元,主要是2014年度的分红决议在本年3月份实施执行,而2013年度的分红决议在2014年5月份实施。

19、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1,000,000.00元,主要是本期为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而存放的保证金增加1,000,000.00元。

20、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较去年同期增加214.28%,主要是本期美元汇率比较稳定且上涨,公司本期产生了结汇收益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拟向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明")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用以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华明100%股权,并向广州汇垠鼎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中金国联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5 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披露了《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进行进一步补充完善,后续会形成《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将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拟向上海华明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用以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华明100%股权,并向广州汇垠鼎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中金国联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2015年03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胜军、郭伯春、刘毅、管彤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本人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2、针对济南法因1栋办公楼及2栋单层生产车间局部占压规划道路红线和道路绿化带,面临将来因服从市政规划需要进行拆迁而发生资产损失的风险,本人承诺:如果上述建筑物一旦被拆除,本人将在拆除之日起十日内,就济南法因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按照本人在与山东法因数控机械有限公司(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日(即2007 年4 月9 日)持有济南法因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足额补偿予济南法因,且本人就该等补偿费任与上述协议签署日济南法因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严格履行
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0%	至	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21.89	至	643.78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3.7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影响,客户生产任务不饱满,导致公司业绩可能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胜军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5)022号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4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3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会议参加人。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胜军先生召集、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意发布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摘要(公告编号:(2015)023号)刊登在2015年4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含5,5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国债、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包含银行、信托公司等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该事项详见2015年4月8日《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5)024号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3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5年4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萍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我们对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做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 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我们保证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涉及募集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运用不超过5,500万元(含5,500万元)购买国债、银行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5)025号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含5,500万元),用于购买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次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自有资金额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短期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资金来源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作为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在具体投资操作时应对公司资金收支进行合理测算和安排,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使用募集资金。

3、投资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含5,500万元),用于购买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投资品种

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包括国债、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

进行理财投资时,公司不得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批程序

本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控制

1、主要面临的风险有:

(1)投资风险;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定《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含5,500万元)购买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购买短期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涉及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涉及募集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运用不超过5,500万元(含5,500万元)购买国债、银行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5)026号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0日开市起复牌。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组工作进展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地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工作,评估及审计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审计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也在持续进行之中;独立财务顾问和其他中介机构正在开展本次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材料编制工作。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以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

二、特别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 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披露的《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之"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中已充分说明了本次重组有关的风险因素,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组工作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公告编号:2015-016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存在涉及公司的尚待核实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月30日开市起停牌。2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前次股权转让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对公司控股股东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机集团")终止前次股权转让事宜并继续筹划股权转让事宜的情况进行了说明,鉴于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切身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日前,公司接到辽机集团书面通知获悉,辽机集团已于2015年4月2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辽机集团分别与自然人杨新红、共青城招银玖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银玖号")、自然人蔡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辽机集团将其持有的合金投资110,000,000股股权(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8.564%)以9.5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杨新红5260万股(约占合金投资股份总数的13.659%),转让给招银玖号4740万股(约占合金投资股份总数的12.308%),转让给蔡明1000万股(约占合金投资股份总数的2.597%)。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杨新红将持有公司52,600,000股,约占合金投资股份总数的13.659%,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招银玖号将持有47,400,000股,约占合金投资股份总数的12.308%,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辽机集团仍持有公司31,419,707股,约占合金投资总数的8.159%,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公司前三大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由于公司前三大股东持股比例比较接近,分别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低于20%, 所以任何一方不足以对公司董事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上市公司不形成控制,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目前,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及中介机构核查文件正在编制中,在相关公告准备妥当后,公司将及时向市场公告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详细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

证券简称:华泽钴镍 证券代码:000693 公告编号:2015-020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股票 (股票简称: 华泽钴镍, 股票代码: 000693) 交易价格于2015年4月2日、4月3日、4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询问了控股股东王辉女士、王涛先生,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经核实并确认不存在前述问题后,声明如下: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5-02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457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面值不少于总发行面值的50%,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核准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择机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15—2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4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5年4月3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2人,独立董事彭韶兵先生因病未参加表决。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任强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副总裁职务, 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它职务。公司董事会对任强先生在任职公司董事、副总裁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衷心感谢。经公司公开招聘选拔,拟聘任袁明学先生、李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职务,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袁明学先生简历如下:

袁明学先生,1968年生,硕士研究生。曾任长安汽车总裁助理兼江铃控股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长安汽车总裁助理兼战略规划部部长、党支部书记、资本运营处处长,长安汽车总裁助理兼海外事业发展部总经理、党支部书记职务。

袁明学先生与公司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持有公司股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伟先生简历如下:

李伟先生,1966年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北京研究院院长,长安汽车总裁助理兼长安汽车工程研究总院常务副院长、党委书记职务。

李伟先生与公司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持有公司股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5-35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7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太科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4月3日通过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王莺妹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经通讯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本议案限制性股票解锁是指2014年2月21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一个解锁期40%的限制性股票已达成设定的业绩指标,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对上述40%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锁。

金逸中、王春华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

解锁期内,激励对象申请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的解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永太科技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相比于2012年,2014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25%;相比于2012年,2014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20%。

4、根据《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必须达到70分(含70分)以上。

经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2014年营业收入为1,061,449,342.59元,2012年营业收入为838,874,861.48元, 同比增长26.53%, 符合不低于25%的业绩目标。2014年净利润为72,948,958.69元,2012年净利润为55,966,779.48元,同比增长30.34%,符合净利润增长不低于20%的业绩目标。本次解锁对象均满足上述股权激励股票解锁其他条件,公司董事会授权证券投资部具体办理解锁的有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5-36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7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4月3日通过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主席武长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经举手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96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详见2015年4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5-37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1,445,6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0.5068%;

2.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

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太科技")于2015年4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40%解锁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 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3年12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2013年12月2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